

#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 （孙春玉）

本人作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谨遵诚信、忠实、勤勉的原则，恪守独立董事履职规范，谨慎、独立、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及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3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正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应出席 1 次，实际出席 1 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应出席 1 次，实际出席 1 次。

#### 二、发表意见情况

2023 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任期内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 三、实地调研情况

在任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通过深入实地考察，与相关人员沟通和查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其他工作

在任期内，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业务经营、内部风险控制等情况，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参加培训的情况

本人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以在线学习的形式参加“深交所第 137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并取得了培训结业证书。同时自学了多期深交所编印的《上市公司参考》和公司编制的信息简报和相关政策文件解读资料。

##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总体上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起了符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状况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治理结构，公司运作规范，内部制度健全。

## 七、其他工作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八、自查结论

本人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包括华天酒店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

2024 年, 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 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 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 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 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 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 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和公正, 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 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孙春玉

2024 年 4 月 10 日